

112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表彰熱心公益及相關專業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被害保護工作之認同感與榮譽感，建構完善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並保障被害人及家屬之權益。

二、主（協）辦機關、承辦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 協辦機關（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

三、表揚對象

從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保護方案）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個案服務、訴訟協助、補償業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著有績效之個人（含公職人員）或民間人士（暨團體）。

四、表揚類別、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

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如下表：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 (名)	主責推薦機關(構)	辦理依據 與權責事項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	工作人員組 (含律師及心理師)	1~3	法務部(犯保協會)	犯保法第 15 條等各項協助措施
	志工組	3~5		
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 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		1~3	衛生福利部	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等各項協助措施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緊急 救援、人身安全、關懷		2~4	內政部警政署	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8 條等

服務、必要協助及轉介服務 (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			各項協助措施
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	1~4	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犯保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至第9款及第13條第1項等各項協助措施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修復式司法等權益保障	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犯保法第5章犯罪被害補償金 2. 刑事訴訟法第248-2條及犯保法第4章之意旨辦理修復式司法
合 計	10~23		

五、審查

- (一) 主責推薦機關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經內部初選後，薦送名單予主辦機關。應避免同一表揚類別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
- (二) 雖非主責推薦機關，但有辦理其他類別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請依表揚類別，向該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名單，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辦理內部初選。(例如：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則薦送表揚名單至衛生福利部統籌評選)
- (三) 彙集資料後，由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
- (四) 前述複審程序，得審酌推薦人選/團體所薦送之資料及實際貢獻情形，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於上開表訂名額內決定表揚人數、流用表揚名額或得從缺。

- (五) 各機關(單位)所薦送之資料，於函送主辦機關後，除基本資料欄位有缺漏外或經主辦機關要求補充者，其餘資料(含附件)不得再增修。
- (六) 所推薦人選/團體所提供之推薦資料，除附表 2 外，若有併附佐證資料，請篩選與推薦本案相關之資料為主，且至多以 20 頁為限，或可於推薦資料中附上網站或雲端下載連結，俾供評選委員點選參閱（若涉及個資，請自行遮蔽）。

六、推薦原則

- (一) 以實際承辦、主辦人員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
- (二) 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
- (三) 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並以未曾接受部會表揚之事蹟為原則。
- (四) 曾獲本計畫或類似性質之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五) 同一表揚類別有數名被推薦者，初選及複審均依下列原則評選：
 - 1. 民間人士優先於團體，團體優先於政府部門。
 - 2. 被害人保護優先於犯罪行為人輔導。

七、表揚方式

原則以公開表揚為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座)，表揚得獎人士(或團體)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及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受表揚者若因故無法出席，犯保協會得另行寄送。

八、辦理期程

- (一) 各主責推薦機關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推薦並函送主辦機關。
- (二) 主辦機關預計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評選及簽核，確定表揚名單。
- (三) 主辦機關及犯保協會於 112 年 10 月份完成表揚事宜。

九、經費：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附表 1)

XX 部 推薦「112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之建議順序名單

建議順序	姓名（或團體名稱）
1(範例)	王志明
2(範例)	樂善好施發展協會
3(範例)	陳春嬌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

註：機關(構)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表；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

(附表 2)

112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
表揚類別：

基 本 資 訊		
姓 名 (或團體名稱)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加 蓋 印 信)
地 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團體 或個人 簡介 (限 500 字)		
推 薦 資 料		
具 體 事 蹟 (限 5000 字)	一、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長期性服務事蹟：(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服務年資(資歷)、具體績效等) 二、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 三、具體事蹟 1 至 3 則：(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	

推 薦 機 關(構) 審 查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註：

一、本表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二、填表人注意事項：

- (一) 本表「具體事蹟欄」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主)辦事蹟或屬督導、統籌或協辦事項，擇一或分別填載；如不敷使用時，得以附件補充。
- (二)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可包含近三年之重要事蹟，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
- (三)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請以主辦機關可連繫該獲獎人(團體)或其所任職之團體(機關)之資訊，俾提供獲選者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

三、推薦機關注意事項：

- (一) 機關印信：經初審機關(單位)推薦者，請蓋該初審機關(單位)印信。
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初審機關「衛生福利部」印信。
- (二) 審查意見欄：初審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